

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2.02.20. 臺財稅字第0920451443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2年2月20日

查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及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另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二0000五九八號函說明二：「查塗銷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所有時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其既屬土地權利變更範疇，依上開規定，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財政部 92.02.20. 臺財稅字第0九二0四五一四四三號令）